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副局長佳良

記錄：黎世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陳委員艾懃、黃委員翠紋、黃委員馨慧、張委員生萬（王哲明代）、彭委員志文、張委員仲杰（黃守邦代）、鍾委員惠存、蔡委員瓊儀、劉委員欽釗、徐委員淑燕、劉委員家瑜、金委員佩青、洪委員瑜敏、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停管處陳主秘冠龍、交工處李股長冠霖

伍、前次女委會會議紀錄報告

### 一、對外投資事業之派任董事名單及董監事任期

黃委員馨慧：前次女委會中有提過，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市府持股比例高，應要有董事性別比例的主導權。惟因本（第 8）屆需至 107 年 9 月 13 日任期屆滿後改選，爰下（第 9）屆的董事名單應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

主席裁示：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府派任董事名單不符 1/3 性別比例部分，應於第 9 屆改選時提出符合 1/3 性別比例名單。

陸、前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一、案號 104-1-2「臺北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報告案（運管科主政、公運處協辦）

運管科：現行法規規定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爰 YouBike 設計尚無提供親子車服務。

公運處：本案已於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以下簡稱女委會）第 10 屆第 6 次會議同意解列，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案希望同仁在法令限制下，研提便民措施，建議日後研擬優化作法，本案目前已於女委會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 案號 105-1-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至 106 年亮點子策略-公車路網調整」(公運處、運管科)

公運處：本案已修正為「鼓勵本市公車業者利用行車紀錄影響紀錄舉發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透過行車紀錄器進行舉發，以利淨空公車停靠區，俾供嬰兒車、菜籃族及身心障礙者等乘客安全及便利乘車環境。

黃委員馨慧：本亮點策略撰寫應著重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本案解除列管無意見。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同意解除列管。

三、 案號 105-2-1 「修訂本局 105-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綜規科)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伍、一、(二)成員部分，建議依府級計畫內容修正為「性別議題聯絡人 3 人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並且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
2. 伍、四、(二)主責管考單位部分，係府級計畫主責管考單位，本計畫建議刪除。
3.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部分，本計畫請依府級計畫修正並臚列各類別措施內容。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修正，同意解除列管。

## 柒、討論案：本局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 一、本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黃委員馨慧：3 項亮點措施內容建議應加強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亮點措施建議應與提報女委會分工小組之亮點策略子計畫之「本計畫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敘述一致。
2.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建議更新為 104 年資料。
3. 性別之運具選擇行為比例，建議修正為運具之性別使用比例，俾利瞭解其意義。

### 二、性別平等機制

####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成員部分，請修正為單一性別比例。
2. 重要議題追蹤部分，建議將「臺北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案納入。

### 三、性別意識培力(略)

### 四、性別統計及分析

#### 黃委員翠紋

1. 統計分析專題部分，建議應就某類性別統計說明差異原因及因應措施。
2.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部分，依經驗每單位應提出至少 1 項。

陳委員艾懃：「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預算與成果分析」題目建議修正縮小分析範圍；另依目前性別預算以採購低地板公車為最大預算項目，但其與性別尚無直接關聯，建議修正題目，以符需求。

黃委員馨慧：每年撰擬統計分析專題係於 105 年實施推動，爰各單位尚不熟悉運作方式，建議訂定提報機制。

性別平等辦公室：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結果如無性別差異，似乎還有其他面向可以去分析，如裁決過程有無掌握性別平等的概念等；另本案建議除性別因素外，亦可針對年齡、職業及案件類別等因素進行分析。

#### 五、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平等辦公室：重大施政計畫目前尚無規範其規模，爰中型計畫亦可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另性別影響評估亦無規定需在計畫或方案實施前提出，如為長期計畫，於執行過程中亦可進行評估作業。

蔡委員瓊儀：依法務局規定自治條例修正前，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惟 105 年沒有修正自治條例，故無資料可填報。

#### 六、性別預算

黃委員馨慧：性別預算部分，建議自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出席費等列入性別預算。

黃委員翠紋：各單位如有專案型性別預算應一併納入。

#### 七、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陳委員艾懃

1.計程車業者試辦安全座椅案及公車計程車安全配套措施等皆為與企業合作或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建議納入類別(二)、3 項目。

2.類別(六)建議將所列各委員會組成情形，納入成果說明。

黃委員馨慧：公車司機處理性騷擾事件教材案例，建議補充說明 CEDAW 條文、教案目標及摘述駕駛員處理作業程序。

黃委員翠紋：臺北市聯營公車內發生性騷擾事件駕駛員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建議將性騷擾構成要件納入。

性別平等辦公室

1.類別(三)部分，應填列對外辦理之活動，請修正。

2.教材案例應補充 CEDAW 條文，如第 2 條 (b、c、d、e)、第 5 條 (a) 及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蔡委員瓊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轄管聯營及市區公車性騷擾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與公車司機處理性騷擾事件教案引用作業程序名稱不同，請修正。

主席裁示

1.性別統計及分析

(1)105 年統計分析專題，請公運處及裁決所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於會後提供修正專題名稱。

(2)106 年統計分析專題採輪流提報機制，除公運處及裁決所外，其他業務單位至少各提 1 篇專題名稱，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3)請各單位於本周五(1 月 6 日)前至少提供 1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納入成果報告。

2.性別影響評估:請業務單位於本周五(1 月 6 日)前各提供 1 案，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3.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除性別影響評估部分需提報下次會議確認外，其他部分請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黃委員翠紋：針對本(106)年需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建議於下(106 年度第 1)次會議提出討論，俾利預為準備。

黃委員馨慧：105 年度結束，建議給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同仁獎勵措施，以資鼓勵。

人事室:建請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一般性獎勵額度，俾據以參考運用。

主席裁示

1.本(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部分，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2.獎勵措施部分，請各主管充分運用。

捌、散會（下午 4 時）